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免 用 印 信

103 年 1 月 7 日(103)省土技字第 0113 號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 10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正，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中正廳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），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敬請撥冗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會員憑會員證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請自行委託技師會員代理（每位出席會員僅得代理一人），並請填妥出席委託書（詳附件二）。
- 三、交通補助費以會員戶籍地為認定標準。中、南、東部會員參加本次大會，依下列原則辦理—
 - （一）請憑本(103)年度小會員證及身分證由大會財務組依程序辦理核付：
 1. 補助 3,000 元：金馬地區
 2. 補助 2,000 元：台南（含）以南、台東、澎湖
 3. 補助 1,500 元：雲林、嘉義、花蓮、南投
 4. 補助 1,000 元：彰化、台中、苗栗
 5. 補助 600 元：新竹、宜蘭
 6. 補助 150 元：基隆、桃園
 - （二）中、南、高地區之會員得向中、南、高辦公室登記，可由公會彙整後視登記狀況安排交通工具。（搭乘者不論單程或雙程均不另行補助交通費）
- 四、本次大會設有 12 個報到窗口（含委託序號蓋章窗口×1、會計窗口×1、報到窗口×10），敬請 貴先進依會員證號尾數赴指定窗口報到。
- 五、會員必須繳清本年度（含以前年度）會費始得參加大會，為確保 貴先進權益，敬請儘速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。未繳清者，大會當天必須先行至會計窗口排隊繳清費用，方得至各規定窗口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依人團法規定會員大會委託出席者不得超過實際出席會員總數之 1/3，接受他人委託出席之 先進，請先至委託序號蓋章窗口加蓋序號後，再按本人會員證號尾數赴指定窗口辦理報到。
- 七、附件一 意願調查表（收件截止日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）
附件二 出席委託書

理事長 施 義 芳